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其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8,7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4,538,758,095 股的 0.0097%；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38,758,095 股变更为 4,538,319,345 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度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

以上合计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8,750 股，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2,047,5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和《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200 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4,216,015,009 股的 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授予价格为 16.62 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 个月，按 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 个月分 2 期行权。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 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 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4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3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62 元。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200 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4,216,015,009 股的 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授予价格为 16.62 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 个月，按 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 个月分 2 期行权。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 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 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4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3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62 元。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颜小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颜小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颜小品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和“希望转 2”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希望转债”、“希望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8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16,015,00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2,258,790 股，即 4,143,756,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21,563,432.85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由原 19.78 元/股调整为 19.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147,918 股（A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22.58 元/股。“希望转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进入转股期，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326,953,738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04,101,656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由原 19.63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7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40,000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37,500 股，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31,445 份，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750 股；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5,000 份。因此，本次涉及注销 6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1,246,445 份，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750 股，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不变。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其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8,7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4,538,758,095 股的 0.0097%；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和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希望转债”、“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希望转债”：

P0=19.75 元/股，A=8.16 元/股，k=-438,750/4,538,758,095=-0.0097%，P1=（P0+A×k）/（1+k）=19.7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希望转 2”：

P0=14.45 元/股，A=8.16 元/股，k=-438,750/4,538,758,095=-0.0097%，P1=（P0+A×k）/（1+k）=14.4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程剑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3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杜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吴绍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9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监事管少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0%。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程剑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867%。

公司副总经理杜黎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036%。

公司监事吴绍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9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73%。

公司监事管少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65%。

上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程剑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214,000 | 3.7434% | IPO 前取得；6,214,000 股 |
| 杜黎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58,700 | 2.0836% | IPO 前取得；3,458,700 股 |
| 吴绍夫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28,750 | 0.3185% | IPO 前取得；528,750 股 |
| 杨婷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8,400 | 0.1496% | IPO 前取得；248,400 股 |
| 管少钧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3,200 | 0.0260% | IPO 前取得；43,2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程剑涛 | 320,000 | 0.1928% | 2022/12/28 ~2022/12/28 | 87.92-87.92 | 不适用 |
| 吴绍夫 | 150,000 | 0.0904% | 2022/12/28 ~2022/12/28 | 87.92-87.92 | 不适用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程剑涛 | 不超过：310,000 股 | 不超过：0.186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0,000 股 | 2023/2/22 ~2023/8/21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杜黎明 | 不超过：172,000 股 | 不超过：0.103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2,000 股 | 2023/2/22 ~2023/8/21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吴绍夫 | 不超过：132,000 股 | 不超过：0.079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 股 | 2023/2/22 ~2023/8/21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杨婷 | 不超过：62,000 股 | 不超过：0.037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 股 | 2023/2/22 ~2023/8/21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管少钧 | 不超过：10,800 股 | 不超过：0.006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 股 | 2023/2/22 ~2023/8/21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程剑涛、杜黎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5、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另行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另行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9、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吴绍夫、管少钧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3、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另行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6）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杨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4、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另行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7、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01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颜小品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颜小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颜小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颜小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颜小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颜小品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02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